



殘疾人是指在心思、生理、人體結構上，某種組織、功用丟失或許不正常，悉數或許部分丟失以正常方式從事某種活動才能的人。殘疾規範由國務院規定。

2、殘疾分類： 殘疾人包含視力殘疾、聽力殘疾、言語殘疾、肢體殘疾、智力殘疾、精力殘疾、多重殘疾和其他殘疾的人。

3、殘疾分級： 各類殘疾按殘疾程度分為四級，殘疾一級、殘疾二級、殘疾三級和殘疾四級。

殘疾一級為極重度，殘疾二級為重度，殘疾三級為中度，殘疾四級為輕度。 視力殘疾

1、視力殘疾界說： 各種原因導致雙眼視力低下且不能糾正或雙眼視界縮小，致使影響其日常日子和社會參加。視力殘疾包含盲及低視力。

2、視力殘疾分級： 按視力和視界狀態

分級，其中盲為視力殘疾一級和二級，低視力為視力殘疾三級和四級。視力殘疾均指雙眼而言，若雙眼視力不同，則以視力較好的一眼為準。如僅有單眼為視力殘疾，而另一眼的視力到達或優於 0.3，則不屬於視力殘疾範疇。視界以註視點為中心，視界半徑小於 10°者，不論其視力怎麼均屬於盲。

聽力殘疾 1、聽力殘疾界說： 各種原因導致雙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聽力妨礙，聽不到或聽不清周圍環境聲及言語聲，致使影響其日常日子和社會參加。

2、聽力殘疾分類： 按

均勻聽力丟失及聽覺體系的結構、功用，活動和參加，環境和支撐等因素分級（不配戴助聽擴大設備）。

（註：3 歲以內兒童，殘疾程度一、二、三級的定為聽力殘疾。） 聽力殘疾一級 聽覺

體系的結構和功用極重度損害，較好耳均勻聽力丟失大於 90 dB HL，不能依靠聽覺進行言語溝通，在了解、溝通等活動上極重度受限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極嚴峻妨礙。

聽力殘疾二級

聽覺體系的結構和功用重度損害，較好耳均勻聽力丟失在 81~90 dB HL 之間，在了解和溝通等活動上重度受限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嚴峻妨礙。

[來自各行各業的模範好人志願者們助力殘疾人就業創業](#)

間，在了解和溝通等活動上中度受限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中度妨礙。聽力殘疾四級聽覺體系的結構和功用中度損害，較好耳均勻聽力丟失在 41~60 dB HL 之間，在了解和溝通等活動上輕度受限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輕度妨礙。

言語殘疾 1、言語殘疾界說：

各種原因導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語妨礙，經醫治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過兩年，而不能或難以進行正常的言語溝通活動，致使影響其日常日子和社會參加。

包含：失語、運動性構音妨礙、器質性構音妨礙、發聲妨礙、兒童言語發育遲滯、聽力妨礙所形成的的言語妨礙、口吃等。（註：3 歲以下不定殘）

2、言語殘疾分級：按各種言語殘疾不同類型的白話表現和程度，腦和發音器官的結構、功用，活動和參加，環境和支撐等因素分級。

言語殘疾一級腦和 / 或發音器官的結構、功用極重度損害，無任何言語功用或語音清晰度小於或等於 10%，言語表達才能等級測驗未到達一級測驗水平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極嚴峻妨礙。言語殘疾二級腦和 / 或發音器官的結構、功用重度損害，具有必定的發聲及言語才能。語音清晰度在 11%~25%之間，言語表達才能等級測驗未到達二級測驗水平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嚴峻妨礙。言語殘疾三級腦和 / 或發音器官的結構、功用中度損害，能夠進行部分言語溝通。語音清晰度在 26%~45%之間，言語表達才能等級測驗未到達三級測驗水平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中度妨礙。言語殘疾四級腦和 / 或發音器官的結構、功用輕度損害，能進行簡略會話，但用較長句表達困難。語音清晰度在 46%~65%之間，言語表達才能等級測驗未到達四級測驗水平，在參加社會日子方面存在輕度妨礙。

肢體殘疾 1、肢體殘疾界說：人體運動體系的結構、功用損害形成的四肢殘損或四肢、軀幹麻痺（癱瘓）、變形等導致人體運動功用不同程度丟失以及活動受限或參加的

限制。主要包含：①上肢或下肢因傷、病或發育異常所形成的的缺失、變形或功用妨礙；②脊柱因傷、病或發育異常所形成的的變形或功用妨礙；③中樞、周圍神經因傷、病或發育異常形成軀幹或四肢的功用妨礙。

2、肢體殘疾分類：①.肢體殘疾的分級準則 按人體運動功用丟失、活動受限、參加限制的程度分級（不配戴假肢、矯形器及其它輔佐用具）。肢體部位說明如下：a)全上肢：

包含肩關節、肩胛骨；b)上臂：肘關節和肩關節之間，不包含肩關節，含肘關節；c)前臂：肘關節和腕關節之間，不包含肘關節，含腕關節；d)全下肢：包含髖關節、半骨盆；e)大腿：髖關節和膝關節之間，不包含髖關節，含膝關節；f)小腿：膝關節和踝關節之間，不包含膝關節，含踝關節；g)手指全缺失：掌指關節；h)足趾全缺失：跖趾關節。註：肢體殘疾分級中的一級 h)、二級 f)、三級 e)條，關於「手指掌指關節」的表述，是指一手的 5 個手指近節指間關節及掌指關節以遠的缺失。②.肢體殘疾的分級準則肢體殘疾一級不能獨立實現日常日子活動。(1)四肢癱：四肢運動功用重度丟失；(2)截癱：雙下肢運動功用徹底丟失；(3)偏癱：一側肢體運動功用徹底丟失；(4)單全上肢和雙小腿缺失；(5)單全下肢和雙前臂缺失；(6)雙上臂和單大腿(或單小腿)缺失；(7)雙全上肢或雙全下肢缺失；(8)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；(9)雙上肢功用極重度妨礙或三肢功用重度妨礙。肢體殘疾二級根本上不能獨立實現日常日子活動。(1)偏癱或截癱，殘肢保存少量功用(不能獨立行走)；(2)雙上臂或雙前臂缺失；(3)雙大腿缺失；(4)單全上肢和單大腿缺失；(5)單全下肢和單上臂缺失；(6)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(在外一級中的狀況)；(7)二肢功用重度妨礙或三肢功用中度妨礙。肢體殘疾三級能部分獨立實現日常日子活動。雙小腿缺失；單前臂及其以上缺失；單大腿及其以上缺失；雙手拇指或雙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；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(在外二級中的狀況)；一肢功用重度妨礙或二肢功用中度妨礙。肢體殘疾四級根本上能獨立實現日常日子活動。單小腿缺失；雙下肢不等長，距離在 5 厘米以上(含 5 厘米)；脊柱強(僵)直；脊柱變形，駝背變形大於 70 度或側凸大於 45 度；單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；單側拇指全缺失；單足跗跖關節以上缺失；雙足趾徹底缺失或失掉功用；侏儒癥(身高不超過 130 厘米的成年人)；一肢功用中度妨礙，兩肢功用輕度妨礙；相似上述的其他肢體功用妨礙。

智力殘疾 1、智力殘疾界說：智力明顯低於一般人水平，並伴有習慣行為的妨礙。此類殘疾是因為神經體系結構、功用妨礙，使個體活動和參加受到限制，需求環境供給全面、廣泛、有限和間歇的支撐。智力殘疾包含：①在智力發育期間（18 歲之前），因為各種有害因素導致的精力發育不全或智力遲滯；②或許智力發育老練以後，因為各種有害因素導致智力損害或智力明顯闕

珊。2、智力殘疾分級：按 0~6 歲和 7 歲及以上兩個年齡段發育商、智商和習慣行為分級。

0~6 歲兒童發育商小於 72 的直接按發育商分級，發育商在 72~75 之間的按習慣行為分

級。 7 歲及以上按智商、習慣行為分級；當兩者的分值不在同一級時，按習慣行為分級。WHO-DAS II 分值反映的是 18 歲及以上各級智力殘疾的活動與參加狀況。智力殘疾分級見表 1、表 2。



1、精力殘疾界說： 各類精力妨礙持續一年以上未康復，因為存在認知、情感和行為妨礙，致使影響其日常日子和社會參加。

2、精力殘疾分類： 18 歲及以上的精力妨礙患者根據 WHO-DAS II 分值和習慣行為表現分級，18 歲以下精力妨礙患者根據習慣行為的表現分級。精力殘疾一級 WHO-DAS 值大於或等於 116 分，習慣行為極重度妨礙；日子徹底不能自理，忽視自己的生理、心思的根本要求。不與人交往，無法從事工作，不能學習新事物。需求環境供給全面、廣泛的支撐 日子長期、悉數需別人監護。精力殘疾二級 WHO-DAS II 值在 106~115 分之間，習慣行為為重度妨礙；日子大部分不能自理，根本不與人交往，只與照顧者簡略交往，能了解照顧者的簡略指令，有必定學習才能，監護下能從事簡略勞動。能表達自己的根本需求，偶然被迫參加社交活動。需求環境供給廣泛的支撐，大部分日子仍需別人照顧。精力殘疾三級 WHO-DAS II 值在 96~105 分之間，習慣行為為中度妨礙；日子上不能徹底自理，能夠與人進行簡略溝通，能表達自己的情感。能獨立從事簡略勞動，能學習新事物，但學習才能明顯比一般人差。被迫參加社交活動，偶然能自動參加社交活動。需求環境供給部分的支撐，即所需求的支撐服務是經常性的、短時間的需求，部分日子需由別人照顧。精力殘疾四級 WHO-DAS II 值在 52~95 分之間，習慣行為為輕度妨礙；日子上根本自理，但自理才能比一般人差，有時疏忽個人衛生。能

與人交往，能表達自己的情感，領會別人情感的才能較差，能從事一般的工作，學習新事物的才能比一般人稍差。偶然需求環境供給支撐，一般狀況下日子不需求由別人照顧。